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璐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宋兴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8）。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工作调整，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璐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其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0,000股，其中49,000股已解除限售，对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赵璐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赵璐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